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伊马米亚医生组织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拯救妇女的生命：通过保健确保可持续发展

尽管自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主办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性别不平等依然是最普遍的不平等现象。各个社会依然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该问题所影响的全球人口范围比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平等问题都广。保健被视为“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前提条件、成果和指标”，并且仍然是妇女和女孩持续面临挑战的一个领域。必须做出显著改善，以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全民保健服务，其中包括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防止排斥妇女和女孩的生殖权利。此外，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以来，非传染性疾病也成为世界范围内妇女健康问题的最大威胁，65%的女性死于这种疾病，因而保健对策必须考虑到该问题。

在朝着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努力之时，普及保健覆盖范围必须依然是更大的保健目的的一个关键部分。普及保健覆盖范围的途径也提供了重要机遇，从而能够进一步为有需求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且有质量保证的非传染性疾病服务，并对医疗体系进行改革，以做出更加有效的响应。普及保健覆盖范围的工作必须符合具体国家的国情，与之同时应采取行动，应对社会决定因素，并促进采用一种系统解决妇女一生所面临的全部保健需求的跨领域方法。

此外，必须将保健解决方案进行整合，以改善获得护理的情况和效率，降低成本，并实现更好的成果。妇女通常通过社区诊所寻求保健服务，因而应扩大社区诊所，以便为病人提供简便且成本较低的非传染性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另外，还应当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纳入母婴保健项目，以改善妇女和女孩获得这些服务的情况。

最后，必须增强社区和民间社会的权能，以消除羞辱，并保护患有非传染性疾病，包括精神和身体残疾的妇女免遭歧视。必须通过让各社区了解其健康权以及向政府问责的机制，以此增强它们的权能。